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湘茹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湘茹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邱湘茹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審酌被告不知理性控制己身情緒，僅因細故即毀損告訴人之物品，造成告訴人當時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其諒解，被告所為不足取；惟念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由被告配偶賠償修繕費用，除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外，亦經告訴人於偵查中加以確認等，及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無論罪科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被告犯本案毀損所用之安全帽，既非被告所有，自不得加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